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0-01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0年6月22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将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0年5月17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①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⑤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任职的人员;

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①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0年5月17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万聪

联系电话:0871--3106792 传真:0871-3106735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

邮政编码:650051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附件: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全部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盖章/签名)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0-018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0年6月22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本公司监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四届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0年5月17日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因公司监事会需对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召开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需要一定的时间,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收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监事会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监事会召开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监事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一)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其他说明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①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②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③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④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⑤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①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②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股东推荐该监事候选人的文件及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③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④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①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②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0年5月17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本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

电话:0871-3106792 传真:0871-3106735

邮编:650051

联系人:张万聪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附件: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全部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盖章/签名)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石油济柴 公告编号:2010-014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143,769,6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5月1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届次和日期:

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7年2月12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2007年3月5日为股权登记日,2007年3月6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非流通股东履行法定承诺,未做出其他特殊承诺。①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即流通权锁定期为12个月;②)流通权锁定期满后,持股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③)持股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锁定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确保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义务。②)2008年3月7日,公司安排第一次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11,98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③)2009年4月15日,公司安排第二次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11,98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注: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原称为济南柴油机厂,2010年1月28日更名为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安排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5月11日;

2.上市流通数量为143,7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143769600	143769600	99.999	100.001	50	0
	合计	143769600	143769600	99.999	100.001	50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771326	50.0006	-143769600	1726	0.000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3769600	50.00	-14376960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726	0.0006	0	1726	0.0006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3771326	50.0006	-143769600	1726	0.000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767874	49.9994	143769600	287537474	99.9994
1.人民币普通股	143767874	49.9994	143769600	287537474	99.99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3767874	49.9994	143769600	287537474	99.9994
三、股份总数	287539200	100	0	2875392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143769600	60	23961600	10	143769600	50	2009年7月30日,公司实施2008年度分红派息,以公司总股本2396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
	合计	143769600	60	23961600	10	143769600	50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8年3月6日	1	11980800	5
2	2009年4月10日	1	11980800	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

2、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石油济柴股份可上市流通,其所持石油济柴股份上市流通还需遵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4、本次申请解除其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143,769,600股限售流通股自2010年3月6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本次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除高管持有的1726股限售股份按照高管持股有关规定管理外,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存在剩余限售股份。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 否;

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报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0-023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0-022号)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中的一季度期末股东总户数有误。

原公告内容: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789,46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248,92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2,64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5,977	人民币普通股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9,94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20,553	人民币普通股
潘艳芬	376,666	人民币普通股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中诚信托字FT第107号	300,055	人民币普通股
黎新强	250,443	人民币普通股
游云霄	221,882	人民币普通股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197,762	人民币普通股

现更正如下: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47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248,92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2,64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5,977	人民币普通股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9,94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20,553	人民币普通股
潘艳芬	376,666	人民币普通股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中诚信托字FT第107号	300,055	人民币普通股
黎新强	250,443	人民币普通股
游云霄	221,882	人民币普通股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197,762	人民币普通股

更正后的全文及正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0-07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3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5月5日在浙江省绍兴县云集路1152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吕旭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止2010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28,197,979.01元,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上述自筹资金。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10〕3015号《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新制订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新制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新制订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

新制订的《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0-08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太药业")于2010年5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0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48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7,998,794.7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2,001,205.2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0〕49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研发质检中心新建工程	3,233.00	3,233.00	330621071228676402
2	新建年产胶囊4.3亿粒生产线项目	3,801.00	3,801.00	330621071228544602
3	新建年产冻干粉针剂5,800万支生产线项目	7,129.00	7,129.00	330621071228494908
4	新建年产粉针剂8,500万支生产线项目	4,756.00	4,756.00	330621071228244407
5	扩建年产片剂3.3亿片生产线项目	2,592.00	2,592.00	330621071228703503
6	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6.2亿粒生产线项目	2,085.00	2,085.00	330621071228547109
	合 计	23,596.00	23,596.00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投入上述六个项目。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所筹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业务发展的预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前实施研发质检中心新建工程及新建年产冻干粉针剂5,800万支生产线项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前实施新建年产胶囊4.3亿粒生产线项目;提前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先由公司自筹解决,专款专用,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置换该部分资金。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3015号《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0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8,197,979.0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占总投资的比例(%)
研发质检中心新建工程	32,330,000.00	9,207,415.30	28.48
新建年产胶囊4.3亿粒生产线项目	38,010,000.00	11,388,638.16	29.96
新建年产冻干粉针剂5,800万支生产线项目	71,290,000.00	7,601,925.55	10.66
合 计		28,197,979.01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8,197,979.01元。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研发质检中心新建工程、新建年产胶囊4.3亿粒生产线项目和新建年产冻干粉针剂5,800万支生产线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鉴证报告核定的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为准。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本次置换未违反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28,197,979.01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亚太药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197,979.01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本次置换未违反亚太药业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也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亚太药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其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亚太药业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且亚太药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情况,本保荐人同意亚太药业以募集资金置换其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28,197,979.01元自筹资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3015号《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之保荐意见书》以及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0-09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3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5月5日在浙江省绍兴县云集路1152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0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28,197,979.0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自筹资金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0〕3015号《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本次置换未违反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28,197,979.01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石油济柴 公告编号:2010-014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143,769,6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5月1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届次和日期:

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7年2月12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2007年3月5日为股权登记日,2007年3月6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非流通股东履行法定承诺,未做出其他特殊承诺。①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即流通权锁定期为12个月;②)流通权锁定期满后,持股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③)持股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锁定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确保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义务。②)2008年3月7日,公司安排第一次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11,98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③)2009年4月15日,公司安排第二次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11,98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注: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原称为济南柴油机厂,2010年1月28日更名为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安排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5月11日;

2.上市流通数量为143,7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143769600	143769600	99.999	100.001	50	0
	合计	143769600	143769600	99.999	100.001	50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771326	50.0006	-143769600	1726	0.000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3769600	50.00	-14376960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726	0.0006	0	1726	0.0006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3771326	50.0006	-143769600	1726	0.000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